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310—2014

麻栎育苗和造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seedling and afforestation for
Quercus acutissima Carruth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徽省林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滁州市南谯区林业局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研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一苏、王新洋、张旭东、吴中能、肖正东、陈素传、丁伯让、李彬、刘俊龙、张春祥。

麻栎育苗和造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麻栎人工林育苗和造林技术,主要包括种子、苗木、造林、未成林抚育管理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麻栎造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方法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GB/T 15163 封山(沙)育林技术规程
LY/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

3 育苗

3.1 播种育苗

3.1.1 圃地的选择与准备

3.1.1.1 选择标准

3.1.1.1.1 普通苗圃

选择在交通方便、地势平坦、土质好、灌溉方便、排水良好、便于管理的生产区内,土层厚一般不少于50 cm,微酸性至微碱性的沙壤土、壤土或粘壤土做圃地;不能连作时,有条件的要使用老苗圃地人工接种菌根菌。

3.1.1.1.2 山地育苗

选择在山坡的中、下部,地势较平缓、土层深厚、肥力好、接近水源的生荒地、采伐迹地或林间空地上开辟圃地。

3.1.1.1.3 农耕地育苗

选择有排灌条件、肥力较好、无土壤病害和地下害虫的农耕地。

3.1.1.2 土壤处理

3.1.1.2.1 整地

育苗前应整地。包括翻耕、耙地、平整、镇压,做到深耕细整。同时结合翻耕撒施硫酸亚铁和地霸-毒锌各5 kg/667 m²~10 kg/667 m²。